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七次會議(90.7.27)

六、主席報告：

感謝副召集人、小組委員、民用航空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湖西鄉公所及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之村、里長能於忙碌之工作中撥出時間參加本次小組會議。本小組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之273戶合法建築物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本站已派員完成親自送達通知及拍攝施工前照片作業，本次會議將進行初審合格申請書七十九件審查及其他相關議題討論，請各位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1、本小組補助地方政府航空噪音防制經費作業費，地方政府為便利業務執行，得依其需求購置機車，但機車之維修、稅金、油料應由地方政府自行吸收。其財產登錄作業，由航空站與地方政府另行協調。

2、澎湖縣政府初審不合格申請書計林金柱等四戶，請辦理函退申請書，委請不合格申請戶於文到二週內補足證件，否則視同放棄本次申請補助權利。避免影響下次辦理補助作業之進度。

3、澎湖縣政府初審不合格申請書中有隘門村車振飛等三戶，其建築物興建於土地使用編定（75年12月15日）以後，均未申請建築執照，而有合法之水、電使用，經本站送澎湖縣政府初審兩次，兩次均以不合格退件。因合法建築物認定標準係屬澎湖縣政府之權限，如無法提出符合

認定之證明，應辦理退件，並親赴住戶處詳細予以說明。

4、古老建築物補助戶要求施作屋頂防漏項目，與「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項目不符，請工作人員依法辦理。

5、近期計收受澎湖縣政府初審合格及航空站複審合格申請書七十九份，將依編號，每十份造一名冊，請各委員及審核人員審查、簽章，俟審查完成再予通知住戶施作。

6、為充實航空噪音管制區內，村、里民集會、休閒場所之設施，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得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由鄉、市公所規劃，並向澎湖縣政府提出補助計劃書，其補助對象包含馬公機場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之社區活動中心，補助金額為每村里新台幣伍佰萬元。原縣政府初審合格之申請書，本小組將逕予函退各村、里辦公處。

7、馬公機場第二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補助申請，應依「航空噪音防制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順序執行之，如本站違反規定提前辦理，將影響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住戶權益，且違反法令規定，恐造成爾後執行作業之困擾。